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管委会的要求，关东街道办事处行使管理 10 个改制公司、31 个居委会（原 9 村 2 委和 135 个商业楼盘小区）的职能，主要职能有：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市、区政府决议、决定的落实，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做好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文明创建工作；

2、负责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工作，负责违法建筑管理，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住宅小区的管理工作。负责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就业培训工作，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居委会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居民委员会自治能力，发挥居委会作用；

3、组织领导街道区域经济工作，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规划，检查、督促各经济组织开展工作，负责街道财政预算和收支管理，进行财务审计和有关项目统计。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超市农产品检测工作、食品安全工作；

5、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划生育统

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6、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开展民事调解，保护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保障辖区内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7、做好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退休老干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城市居民低保管理、殡葬、墓地管理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社会福利生产。

8、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做好为居民群众服务工作。负责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黄、赌、毒等治理。

9、开展群众文化、科普、体育、校外教育及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开展爱国卫生、计划生育、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10、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劳动力资源开发、配置、管理、监督及劳动保险的政策贯彻和社会化管理工作；

1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防汛、防水、防震、交通管理、抢险救灾工作；

12、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4 人，管委会聘用制 24 人，乡镇事业编 1 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退休1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5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单位往来收入 100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821.07 万元，项目支出 13733.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55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655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795 万元，增长 20.31%，主要一是人员增加及房租增加；二新增两个社区导致的社区经费增加以及新增大唐搅拌站拆迁补偿款项目。

(2) 上年结转 161.6 万元。

(一) 基本支出 2821.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3733.93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88 万元，主要包括：机动费 52.24 万元；基层组织经费-其他 630.9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安全维稳

经费、文明创建经费以及人大政协、妇联、党建工作经费等综合事务经费；其他经费 367.6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派遣制人员工资、长江专班工作经费等。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553.7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正常运转的工作经费、惠民资金、社区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保、体检费、还建社区管理补助经费、社区五务合一装修、重点地区综合整治经费等。

群众文化 70 万，主要用于社区文化建设以及关东街文化中心运行维护。

群众体育 12 万，主要用于开展社区体育活动。

民兵 4 万，主要用于民兵训练活动。

兵役征集 4 万，主要用于征兵活动。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 万，主要用于爱国卫生工作及荷叶山卫生服务站租金。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8 万，主要用于社区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 万，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 万，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的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 万，主要用于社区公共事务岗位、公益岗位人员社保、公积金、体检费以及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 万，主要用于社区纳凉取暖工作。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主要用于民政、残联、老龄工作经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 万，主要对辖区超市、农贸市场、连锁店、专卖店蔬果、水果、食用菌全年的检测，瘦肉精全年样本检测委托劳务费用结算，以及试剂盒、试纸购置、检测样本费等必要支出。

病虫害控制经费 37 万元，用于畜禽防疫辖区内各类牲猪、家禽等规模养殖、零星养殖的禁养工作宣传、巡查、控制产生的相关工作支出。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 万元，用于为森林防火专班配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09.8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管人员工资、城市维护等工作经费及大唐搅拌站拆迁补偿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21.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49.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24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60.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75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10.25；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2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增长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往来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755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495 万元，增长 24.86%，主要是人员增加、房租增加、社区增加以及新增大唐拆迁补偿款等。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17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55 万元，占 94.3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往来收入 1000 万元，占 5.7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17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1.07 万元，占 16.07%；项目支出 14733.93 万元，占 83.93%，其中：城乡事务专项 5125 万元，占比 34.78%；大唐建材关停拆迁补偿款 684.87 万元，占比 4.65%；机动费 52.24 万元，占比 0.35%；基层组织经费-民兵训练 4 万元，占比 0.03%；基层组织经费-其他 630.99 万元，占比 4.28%；基层组织经费-征兵经费 4 万元，占比 0.03%；农林水专项经费-林业项目经费 3 万元，占比 0.02%；农林水专项经费-农业项目经费-病虫害控制

37 万元，占比 0.25%；农林水专项经费-农业项目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 25 万元，占比 0.17%；其他经费 367.65 万元，占比 2.50%；社会保障工作经费-民政残联老龄工作经费 11 万元，占比 0.07%；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纳凉取暖 31 万元，占比 0.21%；社区（村）经费 6,553.78 万元，占比 44.48%；退役军人事务-涉军群体安置 30.6 万元，占比 0.21%；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经费 3 万元，占比 0.02%；役军人事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5 万元，占比 0.03%；卫生健康专项-计生事业经费-计生生育服务 58.8 万元，占比 0.40%；卫生健康专项-卫生经费 25 万元，占比 0.17%；文体专项-群众体育 12 万元，占比 0.08%；文体专项-群众文化 70 万元，占比 0.48%；综合事务管理 1000 万元，占比 6.7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部门本级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60.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883.67 万元。主要包括服务类 2340.67 万元，工程类 543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593.72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减少国有资产 97.12 万元，主要因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减少和其他应收款净额减少。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8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373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9 个 137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八)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清真肉食补贴的项目支出。

4.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5.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广场舞大赛、合唱比赛支出等。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维护文物方面支出。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居民体育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社区管理、居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就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

残补助。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的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

疾人事业支出（项）：反应残疾人服药补贴和机动车燃油补贴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

医疗补助经费。

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4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4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44.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款） 动植物保护（项）：反映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款） 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对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46.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7.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8.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参考《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